

单位	浙江晨诺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乙烯基树脂胶泥项目
项目地址	平湖市独山港镇海辰路 8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晨诺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乙烯基树脂生产、销售、研发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前身为浙江诺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金 3000 万元。2018 年 8 月与同行业知名企业上海富晨化工有限公司加入合作，进行了股份合并，并改名为浙江晨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改名为浙江晨诺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晨诺厂区内目前建有年产 7500 吨乙烯基树脂项目，在用的建构筑物主要研发车间、甲类仓库、乙类仓库、丙类仓库二、甲类厂房二、丙类罐区、消防循环水池、事故应急池、RTO 装置等，甲类厂房一已建成但未投用。 目前，由于产品市场因素，浙江晨诺决定投资 2500 万元，拟对现有闲置的甲类厂房一进行技术改造。利用现有的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新购低速调和釜、高速调和釜、灌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0 吨乙烯基树脂胶泥项目。同时在现有的甲类仓库内西北角改造一间危废仓库，存储厂区危废。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 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 2021.04.01 采样人: 毛立杰、张经纬 采样时间: 2021.11.11~13 陪同人: 徐斌锋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检测因素为：苯乙烯、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钴及其化合物、乙苯、双酚 A、滑石粉尘、甲基丙烯酸甲酯、双酚 A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化学有害因素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各岗位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该项目为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
建议	1 持续改进建议 1.1 职业病防护设施 (1) 加强操作过程中的自动化、机械化和密闭化或隔离操作。有效采用局部排风的方式降低作业区域内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并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及防护用品处于正常待用状态。 (2)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1.2 职业卫生管理 (1)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3) 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规定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完善处理体检异常的员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4) 建设单位应按规范做好劳动者上岗、在岗、离岗期间的职业健康监护，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完善处理体检异常的员工。发现复查人员应及时安排进行复查，发现职业禁忌者要进行调岗处理。此外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如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5) 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标准要求, 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6)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 持续做好生产车间地面、墙面和设备表面的清洁工作, 防止二次扬尘。 (7) 进入储罐、污水处理池等有限空间作业, 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第 69 号《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 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 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 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必须制定应急措施, 现场配备应急装备, 严禁盲目施救。 1.3 个体防护 (1)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 加强现场操作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 为现场增设个体防护用品存放柜。 (2) 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 防尘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1.4 应急救援 (1) 加强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 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应急洗眼喷淋等)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确保完好。 (2)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应急救援体系、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操作规程和措施, 做好防暑、防中毒等防护措施, 同时应加强高温场所防暑降温措施, 并定期进行职业病事故、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 提高抗风险的能力, 加强应急设施的维护与保养, 确保能随时有效地使用。 3 建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 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 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 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 同时进行信息公
--	---

	示。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监部门查询。 (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令，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要求，登录“政务服务网”（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6)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	